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5—6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4年6月21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7,23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63%）。

截至公告披露日，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6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4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05	0.05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03	0.03
合计	237,234,804	13.54	13.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8,164,447 股。其中，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74,434,947 股，通过集中竞价取得 3,729,500 股。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公司股份 74,434,947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4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48%）。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情形。

8、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减持期间内，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质押股份 74,434,947 股，股东减持前需先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主体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